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3.12.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，促進跨機構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
- 一、本校校內合聘教師，由各相關系(所、科、中心)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，並須經各該單位之系、院及校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各合聘教師之實估員額細節，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，協議書應送院務會議通過後簽約。

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- 二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(系、科、所、中心)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。凡對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；且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參與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機構同意後發聘。聘期以一年為限，得申請續聘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